



17101205062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项目二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NTDT(验)字第 20180006 号

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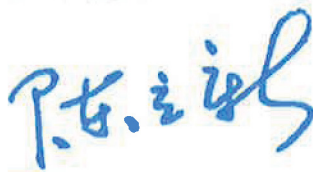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立新（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焕庆（签字）



项目 负责人：蔡菊云

填 表 人：钱镇

建设单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5966723

传真：0513-85966674

邮编：226009

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

编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3-89061099

传真：-

邮编：226000

地址：南通市港闸区长泰路128号天玺花园C座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4 环境保护设施	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9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9 监测结果	27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33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36
13 附件	4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主要情况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在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该公司于2007年在原有年加工165万吨大豆工程的基础上，扩建年精炼49.5万吨毛油建设项目，2008年又扩建特种油脂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08年7月由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11月南通市环保局予以批复。项目于2012年6月开工建设，其中特油一期（年加工9.24万吨棕榈油和1.65万吨棕榈仁油）生产线于2013年6月建成，于2014年9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特油二期（6.6万吨葵花籽油和6.6万吨玉米胚芽油）生产线于2013年初开工、2014年11月建成。于2014年12月15日获得南通市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二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开发环管函【2014】038号）。2014年12月15日至2015年9月15日该项目调试生产，现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

1.2 验收工作组织与启动

受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委托，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联合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等技术支持单位和环境保护验收、行业、监测、质控等领域的技术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

勘察，在此基础上，企业联合各方专家指导对该项目同时进行了自查，自查发现环保手续基本健全，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目前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研读相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协同专家组于2018年3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于2018年04月2日~3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验收监测报告。

1.3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建设单位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检查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落实情况、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管理、运行状况以及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达标情况。（其中固体废物及噪声环境影响情况由政府职能部门验收）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38号，1993年9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办环评函[2017]1529号，2017年11月20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总局）；
- 6、《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国家环保总局[2006]114号文）；
- 7、《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9、《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年加工 26.4 万吨棕榈油，9.9 万吨棕榈仁油，6.6 万吨葵花籽油和玉米胚芽油 6.6 万吨）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 2、《关于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年精炼特种油脂建设项目（年加工 26.4 万吨棕榈油、9.9 万吨棕榈仁油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通市环保局 通环管〔2008〕123 号，2008 年 11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是特种油脂二期（6.6 万吨葵花籽油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生产线。项目地理位置、公司平面布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见图 3-1 至图 3-3，监测点位示意图 3-4，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本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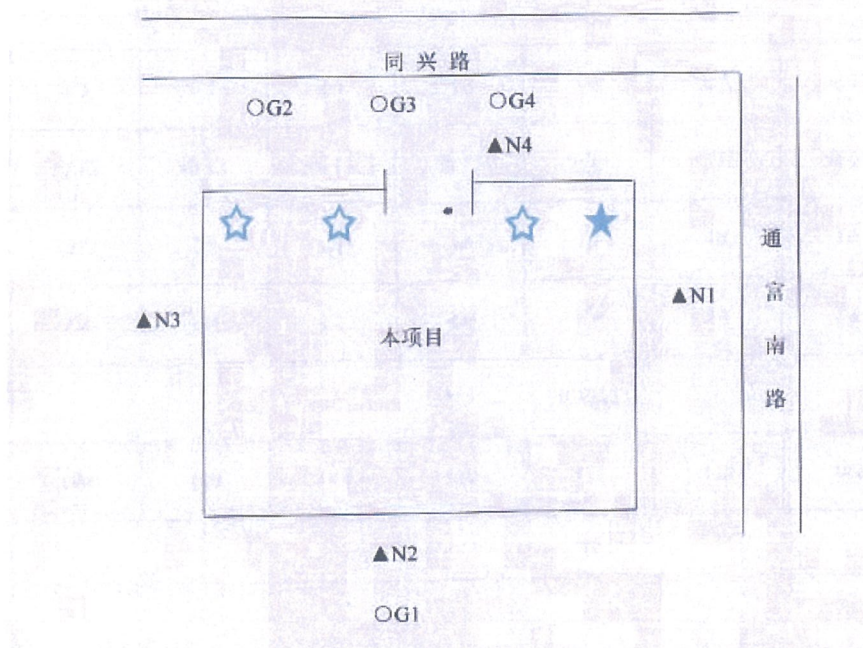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3-2 项目厂区平面布



图 3-3 项目厂区周边情况图



★污废水点位 ☆雨水点位 ○无组织点位 ▲噪声点位

图 3-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玉米胚芽油 6.6 万吨生产线。于 2013 年初开始建设，2014 年 11 月底建成。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二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后因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而搁置。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6 月组织现场验收评审。

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1，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2008 年 7 月由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
2	环评批复	2008 年 11 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通环管[2008]123 号。
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投资	环评：总投资 48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66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 48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占的比例 3.2%。
4	本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3 年初动工、2014 年 11 月建设竣工。
5	现场踏勘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表 3-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扩建项目	建设规模	特油二期(6.6万吨葵花籽油和6.6万吨玉米胚芽油)生产线	同环评
2		产品	脱蜡葵花籽油: 65000吨/年 脱蜡玉米胚芽油: 65000吨/年	同环评
3	环保安全工程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	利用一期的废水预处理设施,日处理能力为670t/d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原料	含蜡葵花籽油	t/a	66000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含蜡玉米胚芽油	t/a	66000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辅料	助滤剂	吨/年	316.8	同环评	外购,水陆路	同环评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表 3-4 监测期间产品产量及废水产生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	设计(吨/两天)	占设计(%)
4月2日~3日	脱蜡葵花籽油	340	394	86.3
	脱蜡玉米胚芽油	348	394	88.3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吨)
脱蜡葵花籽油、脱蜡玉米胚芽油	含蜡葵花籽油	347
	含蜡玉米胚芽油	355
	助滤剂	0.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8.2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吨/天	

3.5 生产工艺

油脂中含有微量的蜡质，会使油的浊点升高，降低油脂的使用品质，营养价值及工业价值，对油脂进行冬化脱蜡处理，既提高了油脂的品质，又能提高油脂的工业利用价值和综合利用植物油脂蜡资源的目的。本项目拟采用常规法脱蜡，工艺过程中产生废助滤剂。工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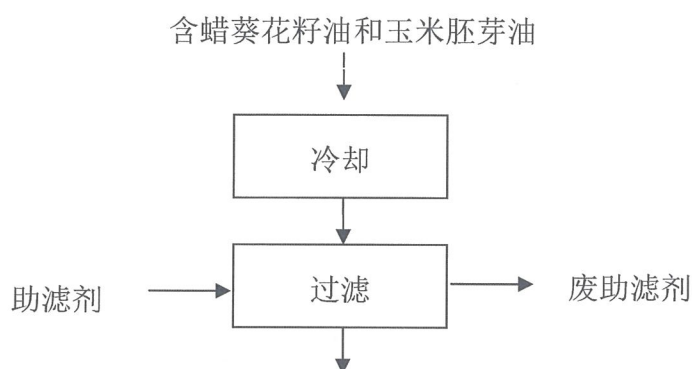


图 3-4 葵花籽油和玉米胚芽油生产工艺流程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5 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毛油进料罐	2500m ³ 碳钢	1	/	1
2	换热器	316L	2	列管式换热器	2
3	冷冻机	R134a	1	A-102326	1
4	预涂罐	/	1	Φ2600×4500	1
5	冬化罐	/	3	/	3
6	结晶罐	/	1	200t/d	1
7	养晶罐	/	0	200t/d	1
8	过滤机	巨能 SS316	2	巨能 W-70	2
9	蜡融化收集罐		1	废蜡下料溜槽	1

10	冬化油收集罐	/	1	Φ2800×4000	1
11	计量罐	/	1	/	1

3.7 公辅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	油罐区	4.9 万 t	新建 3.9 万 t 油储罐，共 22 个。另外设 25t 的磷酸储罐和 70t 的碱液储罐，并利用一期项目 1 万 t 储罐。
公用工程	给水	166784t/a	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新建供水管网。
	排水	53336t/a	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蒸汽	1.0Mpa 79200t/a	来自尼达威斯供热有限公司，新建供热管网。
	用电	1150×10 ⁴ kwh/a	开发区输变电站和厂内现有变配电房
	绿化	78467m ²	绿化率 31%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原建设规模 500t/d，在建项目扩建后为 670t/d。	一期废水 250t/d，扩建后富余能力 420t/d。二期精炼废水先行处理后再与一期压榨废水合流作进一步处理。
	废气处理	闭路循环冷却系统	新建
	固废堆场	50 m ²	新建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项目的性质未发生变化，新扩建特油二期（6.6 万吨葵花籽油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生产线，与原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和原环评一致，生产设备增加一只养晶罐，对生产工艺没有影响，见表 3-5；总体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废水污染物排放未突破原环评批复总量，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本项目建设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

表 3-6 项目变动一览表

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		分析结果
		是否变动	变动内容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否	/	/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否	/	/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	/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否	/	/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否	/	/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否	/	/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否	/	/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否	多增一只养晶罐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否	/	/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水排入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和厂区废水走向图见图 4-1。
废气	本工艺不产生废气。
噪声	本工艺中用到中罗茨风机，项目专门建了一个房间将其隔离，以降低噪音对操作区域的影响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为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助滤剂，因其中含食用蜡，作为副产品外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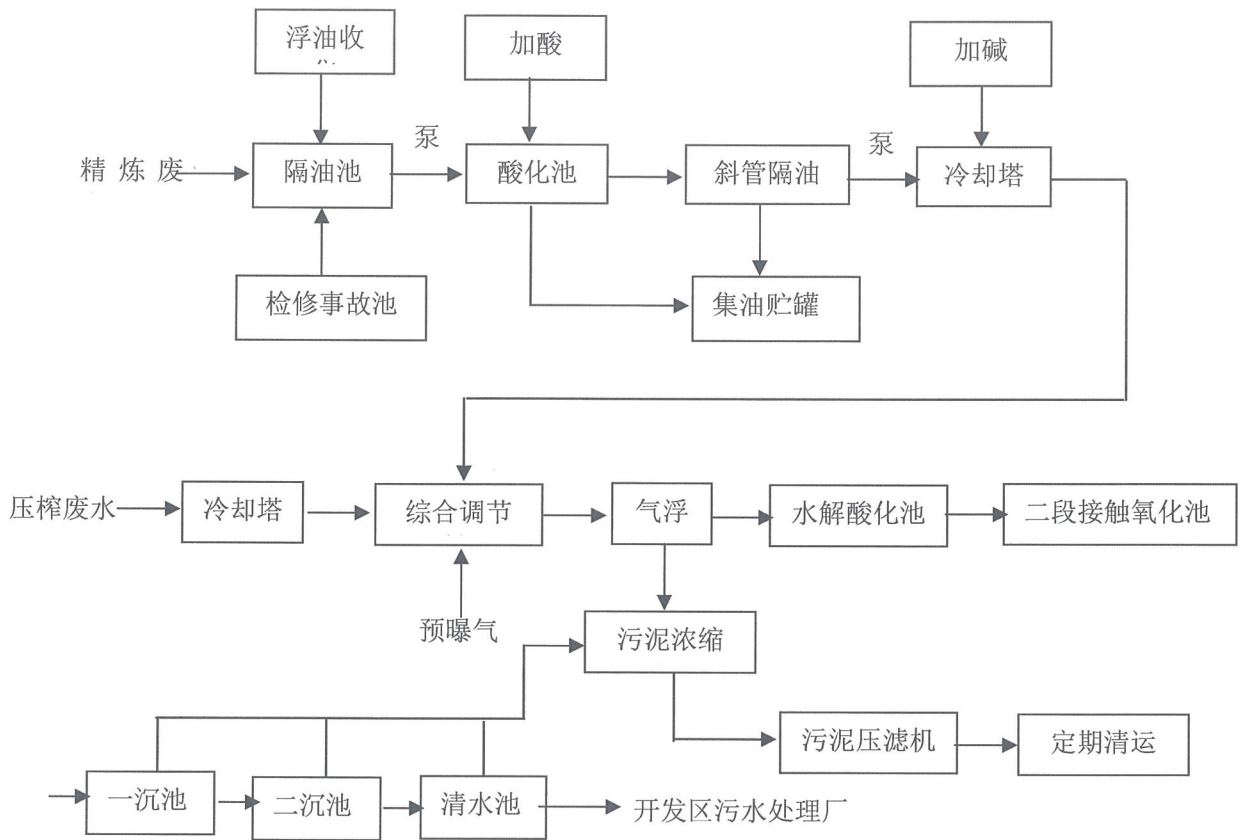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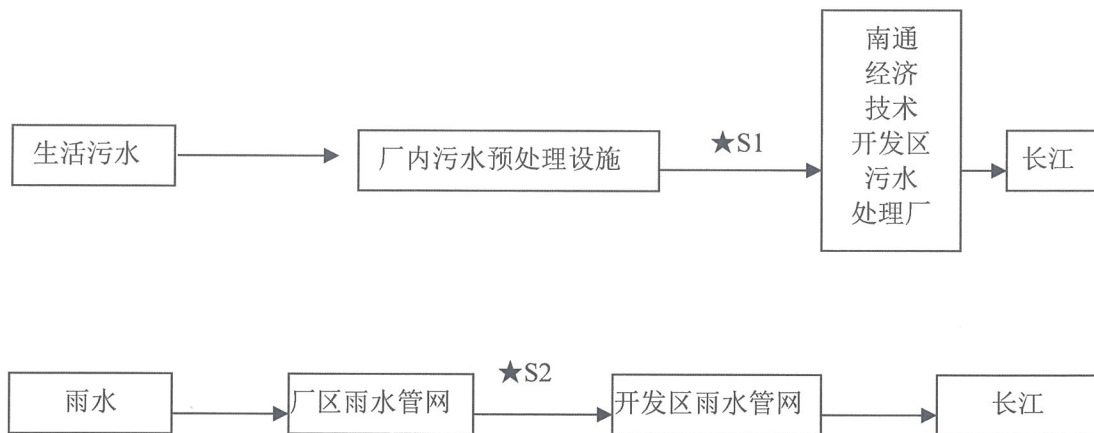


图 4-1 厂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注：★S 为废水监测点

图 4-2 废水走向图(附废水监测点位图)

4.2 其它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⑩除尘器检查与维护保养程序、除尘器清理程序:通过加强除尘器

的维护保养，日常的检查 and 定期清理，确保除尘器稳定、持续的运行，保证除尘的效果。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2）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

①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

②在易燃、易爆及有害气体存在的危险环境中，设置可燃气体或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

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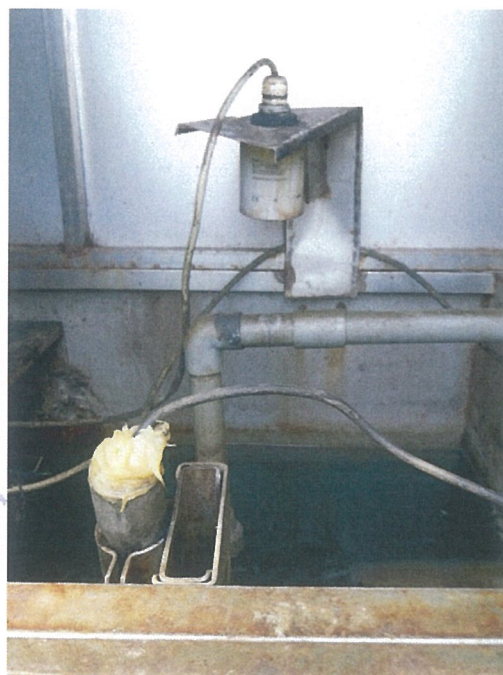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已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了废水流量计、COD 和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将废水流量、COD 和总磷在线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和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现场及设备装置见下图：



排污口



水池内部 COD、总磷、流量采



COD、废水流量在线检测仪



总磷在线监测仪



传输至南通市环保局和开发区环保局的数据传输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情况
施工期废气	车辆运输、材料堆放	粉尘	洒水降尘、防尘网、防尘蓬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施工期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施工期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 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施工期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期噪声	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运营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开发区环卫清运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期 固 废	一般固废	污水处理 污泥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 有限公司	零排放	按照环评要 求建设
-------------	------	------------	------------------	-----	--------------

表 4-1 （续）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		
		处理效果、执行 标准或拟达要 求	完成情况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建立环保监测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购置必备的仪器设备	具定期自行监测能力	废水具有定期自行监测能力；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实现清污分流	——	雨污分流
环保设施投资金额及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总投资 48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0 万，占总投资的 3%，由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完成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废水排放总量在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无废气产生。

(2) 生活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废水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 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及设施、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综合防治措施。

(4) 废助滤剂脱水后做有机肥料（修编后作为副产外卖）；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5.2 环评批复的要求

5.2.1 环评批复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详见附件。

5.2.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验收项目名称：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	无变化
2	生产规模	无变化
3	主要生产工艺	无变化
4	主要生产设备	多设一只养晶罐，其余主要设备无变化
5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指标须按报告书所述达清洁生产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国内外先进生产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公司于 2013 年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并委托具有资质的南通宁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咨询，于 2013 年 12 月通过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经信委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7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完善公司给排水管网。全公司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须经厂内预处理达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纳入其中处理。	企业按照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要求建设了厂区的雨水管网和污水管网，工艺废水和清洗废水混合后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排放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8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对现有项目高噪声源进行必要的治理。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针对“以新带老”的要求，原有项目冷却水塔前的隔音墙已经做好。本项目的冷冻机、分离机、各类风机和泵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了基础减振和隔音密闭等措施。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III类标准。	
9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固废暂存场地须采取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确保做到固体废物零排放。	污泥分别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暂存场地采取了防雨、防渗措施，防治产生二次污染。废助滤剂作为副产品销售。
10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化学品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建设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须设置围堰。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于2018年3月在南通市环保局备案。在厂内已建有440m ³ 容量废水事故池及消防废水收集池，禁止了不符合接管要求的废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主体装置区及罐区均设置了围堰。
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公司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环境敏感目标必须在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	在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东北方向的军山半岛距离厂界300米以上。
12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在施工时期，严格按照要求，有专门人员负责监护工作，执行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文明施工，防止、减缓施工作业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3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公司污水接管口须安装流量计和COD自动监测仪，并纳入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	生产废水排口设置了废水标志牌，安装了流量计、COD和总磷自动监测仪，并纳入了区域自动监测网络管理系统，并与2017年8月实行刷卡排污。
14	做好绿化工作，在厂界四周建设一定宽度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厂区绿化率30%，厂界建设了10米宽的绿化隔离带，以减轻恶臭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环境敏感点参照执行。

表 6-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废水和车间冲洗废水排入厂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合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长江。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雨水、清下水排口 CODCr 执行环评批复要求（<40mg/L）、动植物油执行<20mg/L 的 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	接管排放标准 (mg/L)	依据标准
pH 值	6~9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一级标准、雨水、清下水排口 CODCr 执行环评批复要求（<40mg/L）、动植物油执行<20mg/L 的 GB8979-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CODcr	500	
BOD5	300	
SS	400	
氨氮（以 N 计）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Leq dB(A)

时段	标准值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夜间	55	

6.4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接管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评价依据
	废水量	214870	

	CODcr	79.51	
	总磷	0.16	
	氨氮	1.93	

注：总量控制指标为全厂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此次竣工验收监测是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监测期间应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验收项目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臭气（无组织）	G1、G2、G3	厂界臭气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2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调节池	COD、氨氮、SS、总磷、pH、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水	废水总排口	COD、氨氮、SS、总磷、pH、动植物油、BOD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厂界情况，本次监测共布设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Z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共 2 天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Z2)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Z3)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Z4)		

7.2 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有要求，周边卫生防护距离内也无环境敏感目标，验收期间也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8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增加 20%的平行样和 10%的加标回收样。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方法见表 8-1；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8-2；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3。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表 8-3 噪声监测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所涉及的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AKJC-00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AKJC-010	电子分析天平	BT125D
AKJC-012	双光束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901
AKJC-015	pH 计	PHS-3C
AKJC-077	酸式滴定管	50mL
AKJC-054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98B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实验室内部上岗证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岗位的上岗证，本报告编制人员、审核人员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培训考试并取得了相应的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见表 8-5。

表 8-5 实验室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空白	平行			加标		
		合格率 (%)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
pH	18	/	6	33	100	/	/	/
CODCr	18	/	6	33	100	/	/	/
氨氮	12	/	4	33	100	2	11	100
悬浮物	18	/	/	/	/	/	/	/
总磷	12	/	4	33	100	2	11	100
BOD ₅	12	/	/	/	/	/	/	/
动植物油	12	/	/	/	/	/	/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30%~7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使用二级噪声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结果显示测量前后均不超过 0.5dB。具体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表

日期	标准声源 (dB)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测量前后差值 (dB)	结果 (dB)
4月2日昼	93.8	93.8	93.6	0.2	0.2<0.5
4月2日夜		93.7	93.6	0.1	0.1<0.5
4月3日昼		93.8	93.7	0.1	0.1<0.5
4月3日夜		93.8	93.7	0.1	0.1<0.5

9 监测结果

9.1 监测工况

监测期间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简称特油二期）生产线生产负荷为 8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9.1.1 条款生产符合达到 85%以上的规定。

1 主体工程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二期，监测期间的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两天产量	设计（吨/两天）	占设计（%）
4月2日~3日	脱蜡葵花籽油	340	394	86.3
	脱蜡玉米胚芽油	348	394	88.3

监测期间，原料、原料用量、产生的废水量见下表：

表 9-2 监测期间原料、原料用量、产生的废水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两天耗用量（吨）
脱蜡葵花籽油、 脱蜡玉米胚芽油	含蜡葵花籽油	347
	含蜡玉米胚芽油	355
	助滤剂	0.8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38.2 吨/天	
全厂废水排放量	643.2 吨/天	

2 环保工程

特种油脂项目二期产生的废水为 38.2 吨/天（其中地面冲洗废水 8.2 吨/天，生活废水 30 吨/天），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43.2 吨/天，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670 吨/天，处理后的污水，各污染物因子均达标排放，具体见监测数据。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

3 辅助工程

无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由表 9-3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报告中涉及到的废气监测数据为厂界无组织气体）。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通过减振隔声的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分类堆放，其中污水处理污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其中：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助滤剂作为副产外售给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表 9-3 废水监测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备注
			pH(无量纲)	悬浮物(mg/L)	总磷(mg/L)	氨氮(mg/L)	化学需氧量(mg/L)	生化需氧量(mg/L)	动植物油(mg/L)		
调节池	2018年 4月2日	09:13	4.81	78	2.35	30.3	1620	512	23.2	天气: 晴 温度: 11.3°C/15.6°C/16.8 °C	
		12:17	4.75	79	2.20	29.5	1660	494	22.9		
		15:37	4.83	79	2.66	29.9	1640	522	26.5		
	2018年 4月3日	09:38	4.78	74	2.63	29.3	1650	496	22.8	天气: 晴 温度: 10.7°C/14.5°C/15.8 °C	
		13:02	4.85	79	2.48	30.1	1620	504	21.7		
		15:41	4.80	79	2.58	30.5	1600	537	24.9		
	总排污口	2018年 4月2日	09:17	7.36	23	0.442	5.58	93	23.1	3.56	天气: 晴 温度: 11.3°C/15.6°C/16.8 °C
			12:19	7.32	24	0.447	5.68	87	29.6	3.66	
			15:41	7.39	24	0.423	5.64	89	20.9	3.68	
日均值		7.36	24	0.437	5.63	90	24.5	3.63			
2018年 4月3日		09:43	7.32	26	0.466	5.56	97	21.6	3.44	天气: 晴 温度: 10.7°C/14.5°C/15.8 °C	
		13:05	7.36	23	0.447	5.49	92	25.4	3.42		
	15:44	7.31	24	0.405	5.81	94	25.2	3.51			
日均值		7.33	24	0.439	5.60	94	24.1	3.46			
排放标准		6~9	400	8	45	500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两日均值		7.35	24	0.438	5.62	92	24.3	3.55			
处理效率%			69	82	81	94	95	85			

9-4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PH	SS	COD
雨水总排口	2018年 4月2日	9:22	7.45	10	35
		12:24	7.43	9	37
		15:45	7.41	10	33
	2018年 4月3日	9:47	7.43	9	33
		13:09	7.47	9	37
		15:47	7.43	10	31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放口排放废水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962-2015）中的标准。

雨水排口 COD、SS 和 PH 指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由表 9-3 可知，生产产生的工艺废水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

9.2.1.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无组织厂界臭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备注
			1	2	3			
臭气	4月2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20	达标	天气：晴 温度：20.3~22.1℃ 气压：101.2kpa 风向：南风 风速：3.1m/s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4月3日	上风向 G1	<10	<10	<10			
		下风向 G2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9.2.1.3 厂界噪声

结果表明：2018年4月2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9.5.0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018年4月3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9-6。

表9-6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测量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厂界东	2018.4.2	昼	61.2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51.3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5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9.2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1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50.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2.7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1.1	55	达标	/
Z1	厂界东	2018.4.3	昼	62.1	65	达标	/
Z1	厂界东		夜	49.7	55	达标	/
Z2	厂界南		昼	59.6	65	达标	/
Z2	厂界南		夜	48.5	55	达标	/
Z3	厂界西		昼	60.3	65	达标	/
Z3	厂界西		夜	49.5	55	达标	/
Z4	厂界北		昼	61.4	65	达标	/
Z4	厂界北		夜	50.7	55	达标	/

注：2018年4月2日，天气晴，温度22.1℃/13.7℃，湿度58%/52%，大气压102.2kPa/102.5kPa，风速3.1m/s/3.8m/s；

2018年4月3日，天气晴，温度21.2℃/11.7℃，湿度59%/55%，大气压102.3kPa/102.8kPa，风速3.2m/s/4.3m/s。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公司废水处理装置每天处理的综合废水平均每天643.2

吨（因工厂所有废水均统一汇总到污水处理站，无法对本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单独核算，所以对全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预计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共排放污水约 212256 吨。废水量、COD、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

表 9-7 全厂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水	排水量	/	212256	214870	/达标	/
	化学需氧量	92	19.53	79.51	达标	
	生化需氧量	24.3	5.16	/		
	悬浮物	24	5.09	/		
	氨氮	5.62	1.19	1.93	达标	
	总磷	0.438	0.093	0.16	达标	
	动植物油	3.55	0.75	/	/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核定结果 (t/a)	控制指标 (t/a)	评价	依据
废气	臭气浓度	/	/	/	/	/

10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经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 COD、BOD、SS、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的去处效率分别为 94%、95%、69%、81%、82%、85%，符合环保部门核定的总量指标。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厂区污水总排口（S1）pH 范围为 7.32~7.39，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BOD、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94mg/L、26mg/L、5.81mg/L、0.447mg/L、25.4mg/L、3.6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标准。

2、**废气：**厂界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符合《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噪声：结果表明：2018 年 4 月 2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5dB(A)~62.7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9.2dB(A)~51.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018 年 4 月 3 日，项目厂界昼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59.6dB(A)~62.1dB(A)，夜间边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 48.5dB(A)~50.7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污水处理污泥外售给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助滤剂作为副产外售给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总量核算：结果表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该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废水排放量 212256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53 吨/年、氨氮排放量 1.19 吨/年、总磷排放量 0.093 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悬浮物排放量 5.09 吨/年、生化需要量排放量 5.16 吨/年、动植物油排放量 0.75 吨/年。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和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声环境，清下水环境治理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_____

项目名称	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6.6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6.6万吨玉米胚芽油）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蛋白饲料，粮油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6.6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6.6万吨玉米胚芽油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南京赛特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通市环保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书					
开工日期	2013年初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4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	所占比例（%）	3.42					
实际总投资	4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0	所占比例（%）	3.21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固体废弃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70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018.4.2-2018.4.3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1)	新建部分产生量(2)	新建部分处理削减量(3)	以新带老削减量(4)	排放增量(5)	排放总量(6)	允许排放量(7)	区域削减量(8)	处理前浓度(9)	实测排放浓度(10)	允许排放浓度(11)
废水	/	/	/	/	/	212256	214870	/	/	/	/
COD	/	/	/	/	/	19.53	79.51	/	/	92	500
氨氮	/	/	/	/	/	1.19	1.93	/	/	5.62	45
总磷	/	/	/	/	/	0.093	0.16	/	/	0.438	8
颗粒物	/	/	/	/	/	0.024	0.077	/	/	2.3	20
SO ₂	/	/	/	/	/	0.013	0.154	/	/	1.4	50
NO _x	/	/	/	/	/	2.11	17.81	/	/	133	1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总设计单位为迪斯美巴拉斯特（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设计单位上海问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2.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包括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玉米胚芽油 6.6 万吨生产线。于 2013 年初开始建设，2014 年 11 月底建成。2014 年 12 月 15 日获得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二期现场检查意见的函》。

后因年精炼 49.5 万吨毛油项目中一条日精炼能力 400 吨的棕榈油物理精炼生产线未通过省环保厅验收而搁置。

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2018 年 4 月，我司委托迪天安康南通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2018 年 6 月 7 日组织现场验收评审，验收组组成为：企业、专家组、监测单位、环评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公众等。会上专家及公众听取企业和监测单位的汇报，并在查勘现场后，专家提出的意见如下：

第一、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第二、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第三、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第四、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公众代表提出的意见如下：

总体来说，企业对他们影响较小，平时基本没有气味，大风天气，偶发性的能闻到一点气味，但不是恶臭，就是豆粕的气味，可以接受。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废水处理装置

废水处理装置由敞开改成全密封。

12.2.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建立健全环境体系管理制度：

①EHS 责任制: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明确公司每个人在环保保护上的岗位职任。

②环境培训管理程序：本程序从环保方面明确了公司员工培训的

职责和范围，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及必备的能力，胜任其所担任的工作。

③环境因素管理程序：通过全面地识别、评价能够控制的以及可以期望对其施加影响的环境因素，并依据相关准则评价重要环境因素，使得对环境管理做到有的放矢。

④环境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程序：通过制定公司环境目标指标及方案制订实施与维护的管理职责与方法，以保证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公司环境行为的持续改进。

⑤环境监测与测量程序：通过定期对环境因素监测和测量及时发现环境管理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保证了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⑥原辅材料选用控制程序：确保公司生产产品的原辅材料的有关环境特性符合客户和法规要求，降低其产生的环境影响。

⑦化学危险品管理程序：对本公司的化学危险品进行有效管理，消除或减少环境污染。

⑧污染物管理程序、固体废物管理程序、：为对在活动、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管理，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

⑨工程施工环境管理规定：加强公司工程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做到预防污染，减少工程建设时对环境所造成的影响。

其他还通过各种的 EHS 检查（如每日巡查、公司管理层的月度检查），及时发现安全、环境方面的隐患，并及时整改。

(2)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①消防程序：通过对消防设施、器材的日常管理，以及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明确紧急情况下消防系统的使用，从而确保意外情况下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②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

③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 的要求进行。

④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3）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了危险化学品泄漏报警装置和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泄露、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强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外部应急救援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建立健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确保发生环境事故时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能够及时有效展开，避免或减轻事故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2.2.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西侧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存在其他企业职工居，2017 年下半年此区域拆迁完毕。

12.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整改内容	整改时间	整改效果
1	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要求来编制。	2018.6	已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来编制
2	完善平面布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突出本项目建设内容和依托的环保设施内容，要注明厂区周边环境情况、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敏感点与厂界或排放源的距离，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2018.6	已在总平图上标注项目所在位置：主要污染源位置、废水和雨水排放口位置、厂界周围噪声敏感点位置、噪声监测点、无组织监测点位也可在图上标明
3	针对每个项目特点，分别介绍环保设施情况（不是全厂笼统介绍），补充相关设计参数、实际处理能力、污染防治措施现场图片等，说明固废依托设施的情况。	2018.6	已按照要求对各自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分别介绍，并补充污水设施照片。各自项目涉及的固废分别进行了说明。
4	说明验收各项目废水量，全厂分为好几股废水，核实废水监测方案（应监测各股废水处理前后水质情况）。	2018.6	已对各个项目废水产生量进行了测算。

13 附件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验[2014]0094号

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一期工程（年加工9.24万吨棕榈油、1.65万吨棕榈仁油） 环保竣工验收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特种油脂一期工程（年加工9.24万吨棕榈油、1.65万吨棕榈仁油）环保验收资料》已收悉。根据公司申请，南通市环保局组织验收组对你公司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开发区环保局的有关代表。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和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有关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资料并查勘了现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验收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www.nthb.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

二、该项目位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1号，项目环评于2008年11月通过我局审批（通环管[2008]123号）。该项目在建设

过程中履行了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环评及审批意见基本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比 2.5%。

三、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公司正常运行，平均生产负荷在 75%以上。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废水处理站排口的 pH 值、COD_{Cr}、BOD₅、SS、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表 1 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装置特征污染因子去除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二）废气：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标准要求。分提车间含尘尾气中粉尘的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30 米高排气筒的二级标准。燃气锅炉尾气中的 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 1、表 2 中燃气锅炉 II 时段的标准。

（三）噪声：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废含镍催化剂转移至宿迁久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总量：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及操作规程健全，建立了环保组织网络，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脂一期工程（年加工 9.24 万吨棕榈油、1.65 万吨棕榈仁油）通过环保验收。

六、希望公司进一步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加强管理，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进一步做好废水处理设施和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规范有效的运行管理台账记录。

2、规范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做好转移台账，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3、加强事故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本次验收仅限验收时确认品种、规模及总平布局，若扩大规模、更改产品方案及工艺路线，须另行申报。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通环管[2008]123号

市环保局关于《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年加工 26.4 万吨棕榈油、9.9 万吨棕榈仁油、6.6 万吨葵花籽油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年加工 26.4 万吨棕榈油、9.9 万吨棕榈仁油、6.6 万吨葵花籽油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开发区分局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审批前已在我局网站（<http://www.nthb.gov.cn/>）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根据环评结论、开发区经贸局变更外资变更审批意见（通开发管经外变字（2008）28 号），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特种油脂建设项目（年加工 26.4 万吨棕榈油、9.9 万吨棕榈仁油、6.6 万吨葵花籽油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同意专家评审和开发区分局意见。该报告书完成了环评导则确定

的工作内容，评价重点突出，工程分析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之一。建设过程中要注意与狼山、军山风景区的景观协调性。

三、你公司须切实落实环评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做好以下工作：

1、按“以新带老”原则，落实环评书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和你公司污染治理改造承诺，有效减少原有项目异味排放。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污水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污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等须分质收集、妥善处理，针对废水中高COD、动植物油浓度较高的特点，采取隔油、气浮等预处理措施后进入公司生化处理装置，确保上述各类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港口三区市政管网，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染治理设施须落实专人管理并持证上岗。本项目清下水排口COD须小于40mg/l。

2、你公司须高度重视废气治理工作。脱臭工段须采用闭路循环冷却系统，对游离脂肪酸进行冷冻回收，隔油设施盖板采用全封闭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游离脂肪酸的排放，同时强化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确保所排污染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总量控制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浓度限值。1500千瓦高压蒸汽加热器须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燃料，所排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1、表2中二类区II时段排放标准，排气筒沿精炼车间墙壁向上至屋顶排放。本项目所需蒸汽采用开发区集中供热，不得自设燃煤锅炉。冷冻剂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且不扰民。

4、你公司应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书中各项防范措施，严格按《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和环境风险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及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每年演练不少于两次。同时强化事故防范措施，加强对产品精炼油、磷酸、氢气等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艺设计采用联动停车装置，关键污染防治设备须一用一备，设置 300 立方米事故收集池和应急设备，主体装置区和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储存区(包括罐区)设置隔水围堰等。各清、污、雨水管网的布设以及最终排放口应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排放口与外部水体间安装切断设施，防止因事故性排放污染环境。

5、废含镍催化剂等各类危险固废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贮存并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各类危险固废的处置均须到南通市固废管理中心按要求办理相关转移和处置手续，同时加强危险固废运输管理并做好转移台帐记录，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出口监测井，安装切断装置、污水流量计、COD 在线监测仪等在线监控设备，排气筒预留采样口，树立标志牌。

四、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接管考核排放量 ≤ 37843 吨/年，COD ≤ 12.6 吨/年，氨氮 ≤ 0.65 吨/年，动植物油 ≤ 1.86 吨/年；废气SO₂ ≤ 5.39 吨/年，烟尘 ≤ 1.72 吨/年；；固体废物排放总量为零。待项目建成验收时，按实际排放量予以核减。

五、根据环评结论本项目须设置 2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督促当地政府合理规划周边土地利用，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对环境敏感项目。

六、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开展清洁生产审计。优化生产工艺，采用先进自控装置，提高产品得率和废气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

七、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若建设地点、产品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更须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须与主体工程一并投入试生产，并报告我局，试生产三个

月内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监测并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验收，
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评价 批复

抄 送：南通市环保局开发区分局

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TF-S19532

签订日期：2018-04-23

卖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买方：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商品名称：SUNWAX 葵花油废蜡
 质量标准：见备注！
 数量：300 吨（溢短装 +/- 5%，由卖方决定）
 包装标准：散装
 交 / 提货期：2018-05-01 至 2018-12-30 止
 交货方式：买方自提
 交货地点：南通工厂
 结算价格：人民币 188 元 / 吨，总金额 56,400 元
 付款方式：现款结算
 计量方法：以卖方工厂地磅计量为准。

备注

一、定金比例：

买方在本合同签订日次一工作日 17:00 前向卖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定金，否则卖方有权单方面取消本合同。每一次提货前买方必须付清提货部分的全部货款，货款到买方方得提货。定于本合同最后一批货物提货时转做货款。如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国内市场价格下跌，跌幅达到合同结算价格 10% 时，买方须在该国内市场价格产生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额外支付全额货款的 10% 作为保证金或付清该合同项下剩余货款。如买方未按时支付保证金或未按时支付剩余货款，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买方违约责任。

二、质量标准：以出厂指标为准。

三、价格标准：本合同单价已包括每吨葵花油滤饼中所含的全部成分。卖方提货提供 16% 增值税发票。

四、交 / 提货条款：

1、买方应保证卖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及时清运废蜡（确保卖方厂区内任何时候堆放的废蜡不超过 5 吨）包括周末与国家法定节假日也应清运。若买方经卖方通知后 24 小时仍不及时清运废蜡，卖方可委托第三方运输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买方负责。同时卖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因卖方原因造成提货延误，提货时间顺延，具体顺延时间双方协商。

2、买方应于提货前二个工作日与卖方协商确定准确的提货日期，以便卖方确认并安排发货事宜。买方未经卖方同意延迟提货超过 1 天，或买方不能及时提货而导致卖方停产，均视为买方违约，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处理剩余产品，而且买方须承担由此给卖方带来的损失。

3、买方进入工厂前必须接受卖方工厂安排的安全培训，并遵守卖方工厂所有的相关安全操作规定。

五、本产品仅作为生产加工原料，仅限于工业用途，买方有责任和义务确保其使用用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要求。

六、其它事项：

1、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解决无效后，可由卖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2、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买、卖双方公司印章，双方以传真件签署，但应当在签署后向对方寄送原件存存。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需在签字盖章后于合同订立日 17:00 时之前确认回传。若买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将本合同回传则本合同不生效。

4、未经涂改的传真件同样具有法律效力。本协议所有涂改变更（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手工涂改、打印涂改）均视为无效。

卖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帐号：174-000141-011
 电话：513-85966020（粕） 513-85966443（油）
 传真：513-85966001（粕） 513-85966703（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 1 号

买方：江苏益嘉优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地址：

Contract Checklist				
Applicant Information				
Requestor (Relationship manager)	Terry Li		Contract Code	CTRTC-GOSC-OPEX-180024
Contract Information				
Supplier Name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Contract Type	<input type="radio"/> SSA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Master agreement <input type="radio"/> Spot buy <input type="radio"/> OTHER
Contract content	垃圾清运		Spend Code	37401000 /
Effective--Expiration Date	2018/1/1-2018/12/31		Term Type	Fixed
Contract Total Value	25200元		Contract Annual Value	25200元/年
Country	China		Payment Term	PP
Supplier Segmentation	CMS	PROFESSIONAL	Status	ok
General questions				
1. Is the contract template selected from standard template library?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2. If "No" for Q1, is it written approval by country procurement lead with the reason attach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3. If "No" for Q1, is it reviewed by legal or Contract Specialist?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4. Is the payment term less than 45 days after date of invoice receipt?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5. If "yes" for Q4,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6. Is there exception of down payment limited to 30% of total contract value (only applicable for Plant Materials and Services (PM&S) with total contract value over \$ 100,000)?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7. If "yes" for Q6, is the payment term variance approved by COE lea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8. Is there a selected supplier?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o		
9. If "Yes" in Q8 and the selected supplier is not chosen for this contract, is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Select Supplier Agreement implementation applied?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For CAPEX Contract				
10. If Spend is between \$100,000 - \$ 25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1.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2. If "No" for Q10 or Q11,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For Other Contract				
13.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0 - \$ 100,000, have you followed Tactical RFP & RFQ process?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14. If Spend is between \$ 1,000 - \$ 10,000, have you followed 3-Bids and a Buy process?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type="radio"/> N/A	
15. If "No" for Q13 or Q14, have you applied for the variance for non-compliance on bidding procedure?	<input type="radio"/> Yes	<input type="radio"/> No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N/A	
Declaration of Applicant				
The information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is totally compliance with the contract and is correct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responsible for any false information provided.				
Signature	Terry Li		Date	2018/3/12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有偿服务协议

甲方：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No. CIRC-606C-08A-180024
 乙方：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7号令)、《江苏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工[2009]60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垃圾清运实行收费制度,经协商一致,就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承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处理位于101发路1号生活(生产)垃圾,垃圾是指甲方在生产、生活和经营性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性质与生活垃圾相近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含建筑垃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体以及污水等)。

二、甲方承诺不向无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垃圾,不私自乱倒垃圾。乙方必须具有垃圾清运的资质。

三、甲方应将所产生生活垃圾投放于自设的1个垃圾桶(ST210A型)内,不得裸露堆放,桶外观、周边整洁。树木草皮修剪物(大草)另行堆放、处理。甲方非垃圾物品应远离垃圾区域并适当隔离。

四、生活垃圾应按时清除,垃圾应直接送至指定的转运站或处置场。(若一方有特殊要求,需经双方协商后方可做适当调整)。

五、甲方周末、国庆和春节等公休、节假日期间如需清运,应提前通知乙方(不需额外付费)。特殊情况突击产生的大量垃圾,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酌治付费。服务质量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六、收费标准:人民币(大写)叁佰元整/月·桶(注:300元/月·桶),后期如若价格调整,以乙方最新收费标准为准。

七、付款方式:每一年度预付一次,特殊情况除外。乙方于收费后三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并依据协议内容开始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

八、请甲方于协议到期之前,及时与乙方续签协议并续交费用,逾期乙方甲方开票资料——纳税人识别号:913206917658606008 逾期乙方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账号:174-000141-011

将自动终止有偿服务且不再另行通知甲方(后期甲方如需继续提供服务,乙方清理因停运期间垃圾大量堆放而额外产生的人工、设备等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九、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山洪及其他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而使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其它:双方相互配合、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及早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支付服务费后生效(未付款无效,付款凭证以发票为准)。协议以双方最新签订时间的协议文本为准(在新协议之前双方签订的协议则全部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终止。

甲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
 联系电话: 83596025、834077161、833592155

附件:

有偿服务受理及收费窗口: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民兴路8号一楼业务科
付款资料——企业名称: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开户行: 中信银行开发区支行 开户账号: 7388 4101 8280 0003 584
注: 甲方需及时至窗口处取票, 付款后超出30日未取视为放弃处理!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兴路2号 电话: 0513-8596616
 票号: _____ 开票日期: _____ 签收人: _____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嘉吉公司产品采购协议

本产品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于 2018年4月1日（生效日期）生效，缔约双方是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嘉吉公司），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富南路和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供应商），经营场所位于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鉴于下文中的相互承诺和约定，双方同意以下条款并受其约束。

1. **产品和配套服务的供应。**嘉吉公司可以向供应商购买在附件 A（“产品”和“配套服务”）中描述的各种产品和服务。除非嘉吉公司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如第 4 条所述），否则任何一方均不对采购和出售产品或配套服务的任何特定交易承担责任。
2. **定价和其它费用。**嘉吉公司所采购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定价详见附件 A，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装箱、燃料、进口税、所有权转让之前征收的关税以及和所有适用的税款。
3. **提前终止。**
 - a. 除非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相关约定被提前终止，本协议的有效期从生效日期到 2018年12月31日。
 - b. 嘉吉公司可以终止本协议和/或一个或者多个采购订单通过：(i) 无论是否有理由，嘉吉可以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解除；(ii) 嘉吉公司根据自身的判断认定供应商及其员工、代理人、授权代表或者分包商的行为和不作为违反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或出现了质量、安全或环境风险，则嘉吉公司可立即解除本协议。
 - c. 在发生以下事件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i. 另一方实质性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说明违约情况后三十 (30) 天内违约方未纠正违约行为；或
 - ii. 另一方提起或被提起破产、资不抵债、解散或清算程序，或另一方停止经营主营业务。
 - d. 本协议的解除或到期或任何一个或多个采购订单的解除或到期均不影响上方在该解除或到期之前订立的任何其它采购订单的持续有效性和效力，但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解除该采购订单的情况除外。
4. **采购订单。**
 - a. 采购订单的下达。若嘉吉公司有意采购任何一项或多项产品和/或配套服务，嘉吉公司将向供应商下达单个采购订单（以下简称“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将详细说明拟采购的产品的相关情况以及任何适用的配套服务，包括定价和交付条款和适用的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时间，所有的采购订单均受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和条件的约束。嘉吉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在各个订单中援引本协议，但即便未作该类援引，本协议对该订单仍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采购订单后即生效。
 - b. **电子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传输，双方无需签署即可执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以电子形式传输的采购订单的可执行性提出质疑，但因故障或超出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其它原因导致明显传输错误的订单除外。
5. **运输。**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 a. 供应商应该按照适用采购订单中规定的交付和履约日期和采购订单中指定的地点交付产品和提供配套服务，产品的所有权和损失风险，在产品交付到嘉吉公司指定地点并被嘉吉公司验收合格并接收后转移给嘉吉公司，供应商的质量保证责任不随风险的转移而转移。
 - b. 交货、包装与验收的相关规定见附件 B。
- 6. 开立发票和付款。**
- 供应商应按照嘉吉公司合理要求的格式，针对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的向嘉吉公司开立发票，具体的付款条款详见附件 C。
- 供应商向嘉吉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材料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发票被认定为虚开的，供应商需向嘉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7. 责任/保证/承诺。**
- a. 除了本协议中的各项保证和承诺外，供应商另外向嘉吉公司保证和承诺如下：
 - i. 遵守法律规定，供应商产品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将遵守 (i) 产品生产和存储所在国；(ii) 向嘉吉公司交付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 ii. 适销性，产品是符合适销性，材料和工艺性好，并且无缺陷。
 - iii. 配套服务的提供，配套服务将按照专业和熟练的方式提供。
 - iv. 符合相关规格，所有的产品和配套服务均应适于使用并将完全符合附件 A中列示的各项规格。
 - v. 所有权，供应商拥有产品的无瑕疵的所有权，有权转让产品且有权提供所有配套服务。
 - vi. 知识产权，产品和配套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vii. 适合且充分（如适用），产品和配套服务应适合且足以满足采购订单所列指定用途（如有）。
 - viii. 留置权，产品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及其他权利瑕疵。
 - ix. 生产场所，如嘉吉公司要求，供应商仅可在嘉吉公司书面批准的工厂（“批准的工厂”）生产产品，如果任何批准的工厂并非供应商所有或者运营，则供应商同意促使该工厂的所有人和运营者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附件 A中产品的规定，材料和/或配套服务的具体要求。
 - b. 若产品和/或配套服务未符合任何上述要求，则在不放弃其在本协议可用的救济能的情况下，嘉吉公司可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不合格产品和纠正不合格的配套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如果任何时候发现产品存在留置、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则供应商将立即采取措施使该留置权、抵押权或权利限制灭失。
- 8. 供应商行为规范和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嘉吉公司的供应商行为规范详见附件 D-1 和 D-2。嘉吉公司希望供应商负责、诚信和透明地开展业务，并恪守嘉吉公司供应商行为规范。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9. **赔偿。**除非第10条做出限制，否则供应商同意赔偿嘉吉公司并使其免于承担因以下情况及附件中的规定而导致的任何及所有债务、损失、损害、罚款、处罚、成本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共同并分别称为“损失”）：
- a. 供应商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在不限于产品或配套服务未能遵守任何适用的保证。
 - b. 因使用可适用的订单项下未修改的预期购买的产品导致实际或涉嫌侵犯或盗用任何国家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专利、版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知识产权；和/或
 - c. 供应商、供应商的代理机构，代表人，或者分包商（第21条允许的分包商）和/或员工上的任何过失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不当为引起的损失，除了这些损失是嘉吉和/或其员工、代理机构、代表人的或者分包商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故意不当引起。

若双方在本协议任何附件中对供应商违反本协议情况下的违约赔偿金进行了约定，则应以相关规定为准。若附件中约定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嘉吉因供应商违约而遭受的损失，则嘉吉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

10. **责任限制。**除了供应商(i)重大过失或者故意不当行为或者(ii)供应商违反其保密义务或者数据隐私义务或者违反他在第7条(a)中的保证义务引起的损失：

任何一方均无须承担任何惩罚性责任或对间接性损害承担责任。

11. **不可抗力**

- a. 发生中国法律定义的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方全部或者部分未能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该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主张免于履行义务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对方，说明事件的性质和预计持续时间，并且必须合理努力来消除导致其无法或延迟履约的原因。但是，本条规定并不会使任何一方无需面对商业合同固有的正常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当市场情况发生变更时，固定价格合同可能损害一方利益的风险，或者产品材料成本或可用性发生波动等造成的风险。该类风险不属于超越合同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
- b. 若任一方出现不可抗力已经持续超过七（7）日并且将此事件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可以通过书面通知解除本协议或者相应的采购订单，该解除将于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立即生效。若嘉吉公司终止本协议或任何采购订单，嘉吉应承担的唯一责任是支付供应商在收到嘉吉终止通知前已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以及嘉吉要求交付且供应商在收到终止通知后十五（15）日内交付的合格产品和配套服务的剩余到期款。

12. **保密。**

协议各方同意，各方将获得另一方提供的其所有或持有的具有保密性质的商业和/或技术信息，包括本协议及任何附件包含的信息（“保密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

- a. 在向接收方披露之前已被公众获悉的信息；
- b. 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之前已合法持有的信息；
- c. 非因接收方未经授权的行为或疏漏而通过公布方式被公众获悉的信息；或者
- d. 接收方员工在未依赖保密信息的前提下独自研发获得的信息。

各方同意为保护已获得的保密信息将采取并且维持正确且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仅向该方必须获悉保密信息的员工（以及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的员工和/或代理人）提供另一方的保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密信息：未经另一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嘉吉关联公司或供应商关联公司）泄露或披露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向接触了另一方保密信息的员工和代理人传达禁止泄密义务。禁止接触可从计算机系统（例如，通过密码授权）获悉的另一方保密信息，各方仅可为推动本协议之目的使用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各方保留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的保密信息权利，尽管有前述规定，但是，双方理解，任何一方可不时聘请第三方提供会计、咨询或其它类似服务，因而，该第三方可能将接触另一方的保密信息；但是，第三方必须遵守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如果任何一方因法律规定，法院指令，传票或其他类似法律程序被要求或必须向法院，政府机构或者行政、司法部门披露保密信息，被请求方必须及时通知被披露方，以及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13. 发明的所有权。

- a. 如果本协议规定按现货采购未经修改的现有货物/服务，本协议任何规定均不影响双方现有的知识产权。此外，各方保留其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拥有的任何及所有发明（包括发现、构想或改进，无论是否可获得专利）（“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此外，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确定外，未以默示或其它方式向任何一方授予与另一方的任何专利申请、专利、专利索赔或专有权利等相关的任何许可或权利。
- b. 关于全新或修改的货物/服务，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或此后构思或获取的，并且 (i) 根据嘉吉信息研发，或者(ii)在本协议项下专为嘉吉研发的，任何及所有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属于嘉吉所有。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发明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如果供应商根据本协议专为嘉吉生产有著作权的作品（“作品”），该类作品应被视为“委托作品”，且嘉吉持有委托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但是，如果任何作品被确定为非“委托作品”，供应商同意，并且特此向嘉吉及其继任者转让，该作品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14. 保险。

以附件 A 约定为准。

15. 审计和检查

- a. 为嘉吉公司或其代表或指定第三方的审计和/或检查之目的，供应商同意保存并向嘉吉公司提供下列完整、准确的记录：(i) 与嘉吉公司采购的产品和配套服务有关的记录 (ii) 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保存的记录，和 (iii) 嘉吉公司合理要求供应商保存的记录，或 (iv) 遵守嘉吉公司不时提供的记录保管政策而产生的记录。
- b. 若嘉吉公司认为供应商多收了任何产品和/或配套服务的费用，则嘉吉公司应将多收费用的金额告知供应商，同时供应商应于三十（30）天内向嘉吉公司退还多收的费用再加上审计的成本（若价差差异等于或超过实际应付金额百分之五（5%））
- c. 供应商同意，嘉吉公司、嘉吉公司的客户或其它指定人员开展的任何审计或检查（或未能开展任何该类审计或检查）均不会使供应商免于履行其中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16. 独立承包商

- a.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都不应被视为在双方之间建立委托人/代理人或雇主/雇员之间的关系。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 b. 如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配套服务，供应商应监测、监督和指导供应商的员工为嘉吉公司提供的服务的表现。如果嘉吉公司做了决定，让供应商员工提供的服务以任何理由是不能接受的，嘉吉公司可以自行选择接受一个令人满意的替换或解除适用的采购订单。
17. 通知。日常经营中的各项通知和进展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发出。本协议规定或允许的任何通知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派专人递送、邮件或快递服务送达，或任何一方此后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其它地址，自收件人收到后，通知生效。

若发送至嘉吉公司：Terry_Li@cargill.com
收件人：Terry Li
职务：Buyer
传真：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19号十盛商厦8号楼4楼

若发送至供应商：
收件人：胡星
电话：15862748080
传真：
地址：南通开发区小海镇八号滩村

18. 管辖法律。

本协议，包括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所有非合同义务，均适用中国法并依照中国的法律解释。

19. 争议解决。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产生的、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要求、纠纷或分歧均应提交至嘉吉公司所在地的法院诉讼解决。
20. 宣传。未经嘉吉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广告、宣传、用户名单或客户名单）使用嘉吉的商品名、商标、标识、服务标记或其它专有标识。
21. 转让。在未经嘉吉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出租、转让、转包或委托（以下统称为“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无论是通过兼并、合并、控制权变更、解散、合法运作还是通过其它任何方式。违反本条的任何转让均无效。
22. 弃权。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为不得视为弃权。若任何一方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的，不得视为对后续违反本协议同一或任何其它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作出弃权或同意。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力或救济的弃权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弃权方签字。
23. 可分割性。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法院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性、违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得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所有其它条款或其任何部分均继续具有充分效力及作用。
24. 原产地控制。供应商承诺并保证供应商或被其控制或控制其的个人或实体均不时美国、欧盟和联合国发布经济制裁对象且产品产地也非来自上述经济制裁国家（“制裁法律”）。供应商进一步承诺（i）供应商及其代理、代表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制裁法律；且（ii）产品不是直接或间接产于、来源于或任何可能使嘉吉公司或其美国母公司违反所有适用的制裁法律的国家、个人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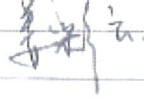

或实体且产品也非经上述国家、个人或实体控制、拥有、标识或承租的船舶或承运人运输，供应商同意配合嘉吉公司提供合理要求的证明其遵守本处约定的信息和材料。

- 25. 存续。本协议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第7-10, 12, 14, 18-24, 和 26 条规定将继续有效。
- 26. 完整协议。本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阐述了双方之间的全部谅解并将取代各方之间此前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就本协议标的事项达成的所有其它协议。本协议中不存在任何未明确阐述的任何性质的明示或默示的陈述或保证，除非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签字，否则不得对本协议进行任何修改。

双方已委派其授权人员签署本协议，以昭信守。授权人员在签署时具有必要且适当的授权，以约束本协议项下其各自代表的一方。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南通嘉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署人：_____  _____
姓名（打印）：_____  _____
职务：_____ _____
日期：_____ 2018.04 _____

签署人：_____  _____
姓名（打印）：_____  _____
职务：_____ _____
日期：_____ _____

3
V
11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A

产品&配套服务和定价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解决甲方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对环境的污染问题，同时鉴于乙方承诺其系专门从事固体工业废弃物处置的有资质企业，具有妥善处置固体工业废弃物的能力，现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弃物委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转移、装车、运输和无害化处理等处置流程。
2.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办理好有关手续，将固体工业废弃物运输出厂。
3. 在无甲方通知情况下，乙方每周必须处理一次（甲方另有要求的除外），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处理工业废弃物的通知 12 小时内处理完毕甲方产生的固体工业废弃物，特殊情况，经甲方电话通知，乙方须 8 小时内要到现场处理。
4. 甲方必须在装车前对固体工业废弃物进行妥善的包装整理，便于乙方转移、运输。乙方在装车、转移、运输、无害化处理等处置过程中必须防止沿途抛撒。
5. 乙方清楚本处置协议所涉固体工业废弃物的性质以及可能产生的危害等具体情况，乙方保证在整个处置过程中（包括转移、装车、运输、无害化处理等）不使该固体工业废弃物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如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或危害，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甲方按每吨 630 元(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处置费付给乙方，协议生效后，乙方每装运处置一次且收到乙方开具的财政收据后，甲方根据认可吨数及乙方处置情况将处置费用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7. 本协议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含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间的服务)。
8. 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若乙方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应就每次违约行为向甲方支付损失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损失赔偿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应补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处置工业废弃物的资质及能力，若乙方不具有此资质及能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如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则一切损失、处罚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最终承担。

9.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0.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仲裁。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共同遵照执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甲方负责将垃圾袋装，乙方不允许在装运时进行挑拣，并保证现场整洁。
13.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定，装车人员穿戴 PPE。推土机以及相关车辆设备应保持功能完好，操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关资质。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B

交货&包装与验收

1. 交货

- a. 交货地点：嘉吉公司在本协议或者采购订单中指定的交货地点（如采购订单中所列交货地点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以采购订单所列地点为准）。
- b. 交货时间：双方确认的合同或者采购订单后，在订单约定交期内一次性运至交货地点。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交货日期不得晚于确定的日期。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约定的交货日前两(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供应商更改订单中规定的交货日期和交货地点。
- d.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供应商应当提前两(2)个工作日向嘉吉公司发出到货通知，包括到货名称、型号、数量、外形尺寸、单重及注意事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嘉吉公司，以便嘉吉公司做相应的接货准备。若是供应商提前交货，嘉吉公司可以视情况接收或者拒绝。
- e. 逾期交付：如果供货商未能在规定的交货日期将货物送到工地，供货商必须以约定赔偿的方式，向业主支付本合同文件对每天的延误所规定的每一天的违约赔偿金额，直到规定的比例。
约定的损失赔偿将按照合同规定的货物交付日期算起。
 - (1) 延误 1-7 天，该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7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2) 延误 8-15 天，该 8-15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0.5%/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3) 延误 16 天-20 天，该 16-20 天期间的违约金标准按定单总价的 3%-10%/每延误 1 天予以计算。
 - (4) 延误 20 天以上的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货商承担前述 3 款约定中的违约责任。
 - (5) 本条约定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足以弥补业主损失的，供货商应继续予以补足。
- f. 差异交付：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超过订单中已经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产品。嘉吉公司可以按订单中规定的购买价格接受过量交付的部分。如果依据本合同交付的产品不足订单中确定的数量，则嘉吉公司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经交付的产品，或接受已交付产品并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的部分。供应商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赔偿。
- g.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嘉吉公司有权要求退换货，并要求供应商承担退换货费用，及因此给嘉吉公司造成的其他损失。因供应商责任导致嘉吉公司拒收或要求退货的情形下，若涉及嘉吉公司代为保管相关产品，则供应商应补偿嘉吉公司产生的保管费用，在收到供应商保管费用之前，嘉吉公司有权留置产品，且这不应视为嘉吉公司接收产品的证据。

2.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包装要求：

3.

检验与验收

- a. 嘉吉公司在产品运抵嘉吉公司指定地点进行交付时应对产品外观、数量等进行初步验收。如交付产品与本协议约定规格不符时，嘉吉公司有权拒收产品。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嘉吉公司初步验收合格不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质量保证责任。
- b. 产品到达交货地之后，嘉吉公司应在七（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进行并完成对已交付产品的验收，如供应商负责产品安装调试的，则嘉吉公司可以在安装完毕，并通过试运行后验收。如果发现与采购合同或者采购订单中约定不相符，嘉吉公司有权自行酌定：
 - (1) 如果产品严重不符合标准，无法正常使用因而嘉吉公司无法达到目的，拒收全部产品并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嘉吉公司有权就其严重不符合标准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向供应商要求赔偿。
 - (2) 拒收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特定的时间内纠正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的缺陷，或以同一种类、同数量的符合标准的产品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应自免费用纠正产品中的缺陷和/或替换不符合标准的产品。这种纠正或替换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嘉吉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要求赔偿。
- c. 嘉吉公司有权在发现已经交付产品中的任何隐蔽性缺陷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通知供应商，嘉吉公司有权要求供应商纠正这些缺陷或替换有此缺陷的产品，并由此承担所产生的后果。



合同号：CTRTC-GOSC-OPEX-18010

附件 C-1

供应商行为规范

嘉吉公司及其子公司希望其供应商以负责任的方式，具备诚信、道德品质和透明度的精神开展业务，包括以有尊严和尊重的态度对待员工，和以对社会和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理与业务经营所在社区的关系。因此，嘉吉公司希望其供应商至少遵守以下行为规范（以下简称“供应商行为规范”）。若供应商未能遵守本供应商行为规范，则嘉吉公司从该供应商处采购产品的意愿可能降低。

供应商应：

1. 遵守其业务所在地的所有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许可、环境、人权、劳工法律，包括与工资、工作时间、员工福利、员工和承包商的健康和安全、公平雇佣实践和反歧视相关的法律
2. 不使用童工或强制劳动或从童工或强制劳动中获利。
3.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4. 采用高质量的审计和合规流程，包括（如适用）充分的粮食、饲料和产品安全控制计划。
5. 维护嘉吉公司知识资产和其它保密信息的机密性。
6.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财政要求和普遍接受的会计实践，保管准确的财务账簿和记录。
7. 为其风险和风险敞口提供充分的保险和风险准备金。
8. 履行其合同承诺和义务。

关于嘉吉公司企业责任承诺的更多信息请参考：www.cargill.com/commitments

附件 C-2

不正当商业行为禁令

在本协议项下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事务中，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

- (a) 违反禁止或惩罚贿赂或腐败的任何适用法律；
- (b) 向任何政府官员（定义见下文）、政党官员、政治职务候选人或政党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在其官方身份中的任何行为或决定、诱使该人采取或不采取违反其合法职责的行为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或
- (c) 向任何私人（即非政府人士）提供、支付、承诺支付、给予或授权支付或给予任何有价物品（包括金钱），以影响该人的任何行为或决定或获取任何其它不正当优势来取得或保留嘉吉公司的业务。

“政府官员” (i) 系指政府的官员或雇员，包括由政府掌管或控制任何部门、机构或其它实体，或 (ii) 国际公共组织（如世界银行或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官员或雇员，或 (iii) 以官方身份为上述任何机构或代表上述任何机构的行事的任何人。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相反规定，供应商均同意：若在任何时间嘉吉公司本着善意态度认为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作为本协议一方的任何关联公司、代理人或分包商）违反了附件 C-2 条款的规定，则嘉吉公司有权终止本协议，该终止立即生效并且嘉吉不再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委托书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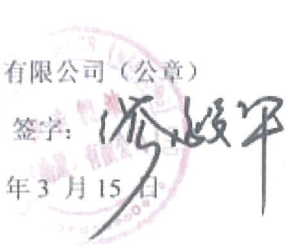
根据我国现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现委托贵公司负责对我司 新扩建特油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 和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 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我公司将积极配合贵公司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郑重承诺：向贵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均客观、真实、有效、合法、完整。若有虚假内容、瞒报、漏报等，我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后果。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3月15日



情况说明

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

我公司新扩建的特种油脂二期（年加工 6.6 万吨葵花籽油和年加工 6.6 万吨玉米胚芽油），员工 5 人，年工作 330 天，四班 2 运转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清洗地面产生的废水排入公司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系统中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市政管网，不产生废弃和固体废物。

监测期间（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3日），项目各个环节正常运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情况统计表

生产线	监测日期	设计处理能力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	运行负荷 (%)
一条日精炼 能力 400 吨 棕榈油物理 精炼生产线	4月2日	400	170	85
	4月3日		184	92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8年4月3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691765860600Q
法定代表人	陈立新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中发		联系电话	15962959896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口工业二区同兴路1号			
预案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较大-大气(Q2 M1-E1)+重大-水(Q2 M2-E1)]			
<p>本单位于2018年3月2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8.3.2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附编制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改说明表； 8.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8年3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8年3月28日</p>			
备案编号	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2018-2018-13-H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I、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 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 HI。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副本)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印制

许可证编号：320600-2015-000050

单位名称：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同心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立新

行业类别：食用植物油加工

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高性能淀粉涂料 3.84 吨/年、蛋白饲料（豆粕）133 万吨/年、二级大豆油 28.6 万吨/年、精炼大豆油 33 万吨/年、精炼棕榈油 16.5 万吨/年、特种棕榈油 9.24 万吨/年、特种棕榈仁油 1.65 万吨项目

排污种类：废水、废气

有效期限：2015 年 6 月 22 日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

联系电话：85966603

企业位置经纬度：120° 45' 31" E, 31° 54' 54" N



水污染物排放规定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水接收口 WS-501701			
排放去向（排放受纳水体名称）	开发区污水厂→长江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主要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允许排放量（吨/日）	241	3.85 0.48		
污染物浓度限值（mg/l）	500	45*		
污水处理工艺	21.487 物化+生化			
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670			
有效期限内各时段污染物排放量限值（吨/年）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磷
	2015年	79.51	1.93	0.16
	年			
	年			
	年			
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670			
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670			

排放总量限值（吨/年）

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排污权名称		有偿使用		交易		有偿使用		交易		有偿使用		交易	
排污权名称	排污权编号	有偿使用量	有偿使用费用	交易量	交易费用	有偿使用量	有偿使用费用	交易量	交易费用	有偿使用量	有偿使用费用	交易量	交易费用

注：水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均填写入本表。

（此处有红色印章）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113个)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颗粒物	≤ 1.0	≥ 15	3.0	3.0	3.0	3.0	3.0
二氧化硫	≤ 1.0	≥ 15	1.5	1.5	1.5	1.5	1.5
氮氧化物	≤ 1.0	≥ 15	1.5	1.5	1.5	1.5	1.5
一氧化碳	≤ 1.0	≥ 15	—	—	—	—	—
非甲烷总烃	≤ 1.0	≥ 15	—	—	—	—	—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排放标准 (GB16171-1996)

大气污染物非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有偿使用		有偿使用		有偿使用		有偿使用	
		排放量 (吨/年)	是否交易	排放量 (吨/年)	是否交易	排放量 (吨/年)	是否交易	排放量 (吨/年)	是否交易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无交易和未交易排放量均和受纳排放量可计入总量。

